

## 桃園市 108 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宣導及培力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

二、目標：

(一)增進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人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有基礎認識及概念，理解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及行為之影響。

(二)針對桃園市各級學校之輔導教師及導師，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辨識技巧，同時強化其對創傷反應之敏感度，以建構以創傷修復為基礎之處遇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四、課程資訊：

(一)辦理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至 9 月 20 日(星期五) 共計 9 場 (詳如附件一場次表)。

(二)辦理地點：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視聽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三)課程內容：從創傷知情角度理解目睹暴力創傷對兒少身心發展之影響，同時藉由具體演練、協助參與學員落實輔導知能(詳如附件二)。

(四)聯絡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室 蔡婕妤

(五)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7457

五、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教師，請各校依附件一場次表之薦派名額派員參加。

六、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七、因場地空間有限，每場次以 100 人為限，以各場次階段別教師優先，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倘有其他名額，始開放其他教育階段別教師參加。

八、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予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

九、經費：本研習經費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

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場次表

場次	日期	薦派名額
幼兒園	108年9月9日(星期一)	請各校擇一場次，並至少派1名人員參訓。
	108年9月20日(星期五)	
國小中低年級	108年8月28日(星期三)	請各校擇一場次，並至少派1名人員參訓
	108年9月11日(星期三)	
國小高年級	108年8月23日(星期五)	請各校擇一場次，並至少派1名人員參訓
	108年9月18日(星期三)	
國中	108年8月26日(星期一)	請各校擇一場次，並至少派2名人員參訓。
	108年9月6日(星期五)	
高中職	108年9月16日(星期一)	請各校至少派2名人員參訓。

附件二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
09:00-09:30	報到		
09:30-11:00	童年逆境	生命的基礎： 依附關係	講師
11:00-12:30		從發展階段 看創傷對身心影響	講師
12:30-13:30	休息時間		
13:30-15:00	創傷修復	創傷輔導知能	講師
15:00-16:30		演練與問答	講師+ 助教群

講師名單

1	<p>胡美齡諮商心理師 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 專長：目睹兒少輔導、舞蹈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遊戲治療、情緒取向家族/伴侶治療</p>
2	<p>金融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美國 University of Denver Denver, CO 臨床心理學博士 專長：提供下列類型個案心理評估及專業心理治療—受到性侵害之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加害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性交易之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p>
3	<p>陳立容社會工作師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系學士 專長：目睹兒少輔導、遊戲治療</p>
4	<p>蔡美香副教授 美國北德州大學諮商博士 專長：學校輔導工作、遊戲治療</p>

